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5]XJJZC-087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乐队购置乐器项目

采 购 人（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李刘振

联系电话：13029666163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利民路兵团文化艺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文件编制人：肖甜甜

文件审核人：牛晓娟

联系电话：0991-4508367、13629908528

传 真：0991-4508736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A座6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3
一、投 标 函	37
二、开标一览表	44
三、明细报价表	45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46
附件 6-1	47
★附件 6-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附件 6-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7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附件 6-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48
★附件 6-2-5	49
★附件 6-2-6	50
★附件 6-2-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3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51
七、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52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53
九、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53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55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56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7
一、技术方案	57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58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58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0
五、其他材料	6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乐队购置乐器项目的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乐队购置乐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6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5]XJJZC-087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乐队购置乐器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77780.00

最高限价（元）：1777780.00

采购需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乐队购置乐器项目包括小提琴、专业短笛、专业中音萨克斯、专业小号号嘴、专业电吹管、专业乐器循环工作站、专业多功能便携式线阵表演音箱、专业交响大锣、专业小提琴弓子、专业大提琴弓子、专业低音提琴弓子、专业液压静音谱架、专业大型移动谱台车、专业双层金属双杆自锁阻尼指挥谱台、专业演奏级钢琴，具体详见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乐队购置乐器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7778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乐队购置乐器项目包括小提琴、专业短笛、专业中音萨克斯、专业小号号嘴、专业电吹管、专业乐器循环工作站、专业多功能便携式线阵表演音箱、专业交响大锣、专业小提琴弓子、专业大提琴弓子、专业低音提琴弓子、专业液压静音谱架、专业大型移动谱台车、专业双层金

属双杆自锁阻尼指挥谱台、专业演奏级钢琴，具体详见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招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

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利民路兵团文化艺术中心

联系方式：13029666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66 号水清木华 6 层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3629908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甜甜

电话：0991-4508367、136299085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乐队购置乐器项目
	采购预算	1777780.00 元
	最高限价	1777780.00 元
	项目编号	金采招字[2025]XJJZC-087
	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利民路兵团文化艺术中心 电话：13029666163 联系人：李刘振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66 号水清木华 A 座 6 层 电话：0991-4508367、13629908528 联系人：肖甜甜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6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7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要工作内容：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及售后等。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6 时 00 分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1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6 时 00 分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11	其他唱标内容	投标报价、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质保期限
12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 分钟。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5.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6:00 分</u>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 </u>
16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完成。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8	质保期限	钢琴三年，其它乐器两年。
1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完毕付 90%，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 10%。 注：最终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2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进行修改。
22	核心产品	专业演奏级钢琴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u>由中标人支付。</u> 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 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u>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取费标准取费。</u>
24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u>工业</u>。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

在处罚期内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兵团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并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0.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兵团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5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2.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7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12.8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2.9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0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

文件。

12.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12 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3.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明细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1.2 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13.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电子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4.2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14.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

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7.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供应商按本章 20.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4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2)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交货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 (6)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年限；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5.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

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5.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25.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 禁止行为

29.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0. 中标信息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0.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中标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5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5.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有效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须提供声明函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2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交货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6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年限；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	

3.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 30% × 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注：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自治区相关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分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近三年以来（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产品的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项目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 分
3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特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基础分 30 分。除标“★”参数（若有），其他参数为重要参数，本次接受重要参数偏离项数最多为 5 项。 当负偏离参数小于等于 5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 当负偏离参数大于 5 项时，此项不得分。 注：完全照抄招标参数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30 分

4	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主要包括计划的①完整性、②合理性、③先进性，④交货、安装、调试、⑤项目验收对业主的有利性等。实施计划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每项得 1.5 分；满分 7.5 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7.5 分
		供应商是否提出完整、合理的项目管理方案，根据①项目管理组织架构、②管理流程和方法、③管理制度、④管理标准、⑤实施计划、技术文档资料的构成、规范要求及执行的管理等；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每项得 1.5 分；满分 7.5 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7.5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根据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方式及响应时间、③人员配置、④应急预案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每项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6 分
6	培训方案	根据培训方案（根据①培训方案、②培训时间、③培训计划、④培训人员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完善，条例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其中提供培训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6 分
7	质保期后的维修	1. 质保期结束后承诺收取配件费，差旅费，免人工费。可得 2 分；承诺收费标准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的，可得 0.5 分；上述不提供承诺（须盖公章）不得分。 2. 质保期结束后设备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明确承诺按市场最低价收费的，可得 1 分，不能提供承诺的（须盖公章）得 0 分。	3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

乙方

（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配件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 2、合同签订完毕付 90%，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 10%。
- 3、付款方式为：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2025 年 月 日前
-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2025 年月日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2024 年月日

注：最终 以 与 甲 方 签 订 合 同 为 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明细报价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 6-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6-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附件 6-2-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3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七、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0-13)项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 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被授权人投标)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交货期限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限			
	备注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乐器名称	品牌	产品规格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供应商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设备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税金等其它必须的所有费用。

4、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填写本表不允许漏项如果增加的内容可自行拓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须提供有效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备注：须提供有效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须提供有效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备注：须提供有效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3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六、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4					
5					
6					
7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2、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附件 7—1 设备具体说明（可提供对外发布的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说明设备的具体性能以便专家能清楚的了解所投设备的具体情况）（自行提供）；

八、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格式自拟）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乐队购置乐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采购内容填报此表，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将不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十、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 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件十至十二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技术方案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配送及安装验收方案
- ②售后服务体系
- ③配送及验收方案
- ④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 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填写技术偏离表时，不得整篇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所有参数均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一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验报告等）。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1. 包括对拟提供材料进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名单及其工作经验、工作时间、从事过的工作岗位和相关的证书；
2. 质保及维护承诺计划等；
3. 零配件供应方案；
4. 售后技术服务及现场人员生产基地培训安排；
5. 售后服务承诺。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材料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小提琴（共 4 把）：

1.小提琴 2 把：

琴身长度 35.5cm--36.0cm
背板：波西米亚枫木
面板：云杉
侧板：波西米亚枫木
琴头：波西米亚枫木
琴弦有效震动弦长 32.8CM/33CM
琴弦 G 弦外缠绕纯银丝，张力约 10.1 磅；
D 弦是尼龙弦芯外缠绕银材质，张力约 10.4 磅；
A 弦是尼龙弦芯外缠绕铝材质，张力约 12.3 磅；
E 弦为不锈钢钢弦，张力约 17.6；
琴弦轴：黄杨木/枣木/乌木
腮托：碳纤维/黄杨木/枣木/乌木
拉弦板：黄杨木/枣木/乌木
指板：乌木
拉弦尾绳：软金属尼龙
琴码：三棵树枫木
微调：金属碳纤维/铜质微调

2. 小提琴 1 把：

尺寸：7/8
工艺：纯手工制作
面板：自然风干 15 年以上欧洲云杉木
背板：自然风干 15 年以上欧洲虎纹枫木
油漆：意大利进口油性漆
指板：乌木
拉弦板：乌木/红木

3. 首席专业老料小提琴 1 把：

琴身长度 35.5cm--36.0cm
背板：枫木
面板：云杉
侧板：枫木
琴头：枫木，四圈线
琴身：双边线带起边，音孔：斯式/瓜式
带琴检测证书报告：包含琴身材料分析及成琴后具体年份（至少成琴时间 100 年）
琴弦有效震动弦长 32.8CM/33CM
琴弦 G 弦合成纤维，外缠绕纯金丝，张力约 10.2 磅；
D 弦是合成纤维弦芯外缠绕金丝，张力约 10.5 磅；

A 弦是合成纤维弦芯外精密压制铝材质扁线缠绕，张力约 12.7 磅；

E 弦碳钢弦芯，外层镀白金，张力约 17.9；

琴弦轴：碳纤维微调轴

腮托：航空材料纤维制品

拉弦板：乌木/枣木

指板：精品乌木

拉弦尾绳：尼龙芯包金属丝

琴码：三棵树枫木

微调：金属碳纤维/铜质微调带镶嵌石

二、专业短笛 1 把

笛头和管体：高级非洲乌木

按键、机械：纯银

工艺：纯手工制作

三、专业中音萨克斯 1 把

制作特性：无铅焊接

调性：Eb

表面处理：镀银

喇叭口雕饰：手工雕刻

辅助键：高音 F#键、前方 F 键

四、专业小号号嘴 1 个

杯口直径（Rim Diameter）B3 代表中等偏大的杯口尺寸，接近传统号嘴的 1.5C（约 17.0mm），适合通用演奏。

S3 表示#27 喉径（约 3.89mm），属于中等开放度，提供均衡的气流阻力。

五、专业电吹管 1 把

按键排列：萨克斯互换排列

音源：ZENCORESUPERNATURAL 原声音色

声部：4 声部叠加 SUPERNATURAL 鼓音色 1 声部

预置存储：预置场景超过 300 个

用户存储：用户场景 600 个 FAVORITE 场景 12 个

效果：综合效果、合唱、延迟、混响

蓝牙：蓝牙 4.2 版本

显示屏：128X32 点阵 OLED 屏幕

扬声器：2.8CM*2 1.5W*2

供电方式：AC 电源（DC5.7V）/ 6 节镍氢充电电池

电流：900 MA915MA
尺寸：133*84*687MM
重量：1140g

六、专业乐器循环工作站 1 台：

采样频率：44.1 kHz
AD/DA 转换：32 bits
处理：32-bit 浮点
录音/播放音轨数：5
数据格式：WAV 记录时间：约 1.5 小时（单音轨），约 13 小时（所有存储器）
节奏类型：200 种类型或更多
节奏组：16 种类型

七、专业多功能便携式线阵表演音箱 1 个

额定功率：480 瓦 / 峰值功率：700 瓦
频响范围：50Hz-20KHz
输入：5 路麦克风 / 线路输入（XLR）
系统控制：音乐模式|表演模式|静音模式
其他功能：Type-C 直播或内录/平衡输出/耳机监听/ 蓝牙/U 盘
效果：混响/ 延迟/合唱
喇叭单元：8 寸×2 只/3 寸×1 只/2 寸×6 只
供电：AC:100V-240V（适配器供电）
DC:34V 7A（内置电池）
尺寸：485*390*265mm
重量：13.1KG（不含电源）

八、专业交响大锣 1 个

尺寸：32 寸 90 厘米
材质：铜合金

九、专业小提琴弓子 8 把

全长：725-730 毫米
材质：巴西苏木老材料
弓杆重量：60-61.5 克
弓尖配件：牛角
弓身：圆形
弓杆弧度：内弧最高点距两端最低点构成水平直线的垂直距离为 16-17.5 毫米
琴弓平衡点：全弓末端至平衡点距离为 256-272 毫米
弓杆中间宽度：7.5-8.2 毫米

弓尖宽度：5.0-6.2 毫米

弓尾尾库组成部分材质：乌木尾库，纯银配件加螺丝，银缠丝，西鱼皮保护皮

弓毛材质：西伯利亚马尾

传导速度：5400/5500

十、专业大提琴弓子 1 把

材质：巴西苏木老材料

弓杆重量：80--82 克

弓尖配件：牛角

弓杆中间宽度：11mm

弓尖宽度：9mm

弓尾尾库组成部分材质：优质乌木尾库

大西鱼皮保护皮

弓毛材质：西伯利亚白马尾

传导速度：5200-5300

十一、专业低音提琴弓子 1 把

德式大弓

长度：3/4 德式（全长约 72.5 厘米）

材质：自然风干 30 年特级巴西老苏木

弓毛：西伯利亚黑马尾

工艺：要求做工精细，质量可靠经久耐用

特点：手感轻盈好发音，可乐队可独奏

配件：弓盒

十二、专业液压静音谱架 60 个

谱面尺寸：50cm(宽) × 35cm (高)

托架宽度：6cm

升降高度：102-155cm(地面距离谱台上沿)

材质：钢板冲压底座，磨砂喷塑

面板：1.1 毫米厚钢板

重量：3.5KG (含纸盒包装)

颜色：纯黑色

产品特点：自锁式，双手调节谱架高度

十三、专业大型移动谱台车 3 个

可容纳 20 个谱台、适合大多数其他谱台

尺寸宽 699 毫米 × 长 1727 毫米

易握手柄，增加舒适性和操控性

耐久粉末涂料饰面

脚轮尺寸：直径 203mm

重量：17 公斤左右

十四、专业双层金属双杆自锁阻尼指挥谱台 1 台

黑色谱板银色枝杆

面板尺寸：宽 74 厘米，长 47 厘米，高：64-124 厘米（谱板下沿到地面尺寸）

重量：7 公斤左右

材料规格：面板 2mm 高强度铝板

支撑杆：1.2mm 厚，直径 2.5cm 钢管

底座：2mm 厚钢架

两个可拉伸式调节杆设计，操作简易。乐谱存放架同金属面板一体化设计，方便存放专业指挥乐谱。

乐谱架涂装为环氧粉末漆，耐磨耐久性高，高度调节杆为全金属镀铬，高强度高耐磨性。

十五、专业演奏级钢琴 1 台

1. 综合品质：

1.1 可以满足专业演奏级别的钢琴。各部位数据调试符合专业弹奏者需求。

1.2 生产历史不低于 150 年的钢琴

1.3 具备优秀声学结构；木材加工在有张力的条件下进行；在制造的过程中各个主要部件采用纯实木榫卯结构，避免使用金属钉；声学品质持久保持。

1.4 使用木材为自然干燥的纯实木。

1.5 手工打磨黑色亮光油漆。

1.6 标准音高 440-443 范围可调，并且调整后能持久保持音准。

2. 技术要求：

2.1 长度：208-211cm；

2.2 宽度：148-150 cm；

2.3 重量不高于 385kg；

2.4 外壳：材料为多层实心硬木，内外壳一共不大于 19 层且厚度不低于 7cm，内外琴壳一次弯曲成型，而非先制作安装内壳，后安装外壳。

2.5 铸铁响铃：在外壳下面高音区弯弧的位置连着一个铸铁响铃，对钢琴结构起到稳固作用。

2.6 木支架：实心云杉木制作的放射状木支架，由枫木暗销把背柱和外壳紧密地连接在一起，形成一个统一的基座，然后在其上方构建整个发音部件。

2.7 弦轴板：整体厚度 $\geq 37\text{mm}$ 。使用不超过 7 层硬木，斜向排列，连续将纹理以特定角度交错对称分布并胶合，使弦轴各个方向受力均匀。

2.8 音板：优质云杉木，径切密纹。中心厚度不低于 8mm，至边缘逐渐削薄，不低于 5mm，要有良好振动效果。

2.9 码桥：一体码桥，码桥的中低音区与高音区相连。全部由硬岩枫木制成，中高音区码桥结构是竖直叠层加枫木盖，手工开槽，支撑点精确。抗码桥开裂设计。

- 2.10 弦列：交叉弦列，组合式别弦钮。要求有丰富的泛音效果，能够产生丰富的泛音。使得整体音色更优美。
- 2.11 铸铁板：由坚固的灰口铁经翻砂铸造而成，手工铣加工，铸铁板呈微拱形，与音板之间的空间较大，共鸣效果加强。
- 2.12 弦轴钉：优质不锈钢弦轴钉，防锈耐磨，抗弯折。
- 2.13 琴弦：裸弦：采用高强度欧洲钢材，表面无镀铬涂层。缠弦：以欧洲钢丝为芯线用纯铜线缠绕。
- 2.14 琴槌：优质羊毛顶毡包住芯呢，琴槌形状呈鸭梨形；防虫、隔潮处理；持久不变形；硬质木木芯；具有弹性的实木槌柄，中音区和低音区采用八角形槌柄。
- 2.15 止音器：优质羊毛，止音效果稳定有效；木质部分为枫木或其它符合标准的硬木；止音器金属丝抗变形能力强。
- 2.16 击弦机：纯实木运动部件，无塑料件。击弦机工作精确、反应灵敏，结构轻巧。复振奏干净利落。配件锚固在不变形铜管上，铜管内插有硬木芯。
- 2.17 琴键：云杉木，单独配重。人工合成白键皮，抗污、吸汗、防滑；黑檀木做黑键键顶。
- 2.18 琴床：云杉实木板，持久不变形，无塑料部件。
- 2.19 琴床：琴床前端的中间部分呈冠状，与键盘架完全贴合。云杉实木板以水平方式进行榫接，留有伸缩缝隙，通风性能好，有木材合理膨胀和收缩的空间。
- 2.20 踏板：数量三只。实心铜制柔音踏板、延音踏板、选择性延音踏板。
- 2.21 每架钢琴配原配琴凳、琴罩。

